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招标采购

协议书

甲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乙方：江苏达尼塑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疗废物包装容器采购、售后服务等事宜，经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 项目编号 ZJ-2470160-29，协议总金额：32132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详见附件：价格清单（包含设计费、材料费、辅助材料费、制造、购置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质检费、验收费、税金和其它费用等）。供应时间自 2025 年 01 月 03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02 日。如采购金额达到协议金额或协议期满，即视为协议完全履行完毕，双方的协议将自动终止。

2. 交货期：接到订货通知后 10 天内送达。

3. 协议生效后，乙方需为甲方准备所需的货物数量，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的地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及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准备所需数量的货物或超过规定时间仍未送货的，甲方有权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4. 验收

包装应完好无损，无破损等不良痕迹。货物交货时需经收货仓库验收，如发现因运输破损或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一律退回或重新提供符合标准的货物，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签订协议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协议总价 1% (3213.2 元) 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完成整个项目、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至结算价 100% 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 签订协议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预付款保函；甲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协议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保函要求见索即赔，保函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等额。预付款在后续货款中作相应抵扣。其余协议款项根据协议约定，分批验收合格后支付，甲方自收到发票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协议因故无法履约或无法完全履约，出现预付款金额大于实际支付金额时，乙方或出具预付款保函的金融机构应及时向甲方返还超出部分的预付款金额。

7. 若乙方未提供预付款保函，按货物分批验收合格后支付，甲方自收到发票具备实施条

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8. 按招标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如实提供与投标相关的所有资料, 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9. 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是原包装未拆封的, 是用合格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 并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并随货提供质检报告单(或合格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 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二)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应在规定期限内, 用与投标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 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 售后服务

(一) 乙方承诺质保期 1 年。

(二) 乙方承诺对所供产品实行“三包”。

(三) 乙方承诺产品在质保期内如果存在质量问题, 乙方愿意承担一切职责。

(四) 若给甲方的货物验收时, 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 须以甲方能理解的方式加以解决, 及时维修更换和换取全新产品。

11. 乙方违约责任

(一) 如果乙方除不可抗力外, 拒绝履行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二) 乙方如未按甲方规定时间配送货物, 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三次以上延期供货的或单次延期供货达到 30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三) 乙方所送货物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四) 出现货物规格不符, 数量少于票据载明数量或型号不符的, 每出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甲方可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 三次以上甲方有

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经甲方提醒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换货的，视同延期供货，按本协议乙方违约责任第（二）条协议条款执行。

（五）因本条上述（一）、（二）、（三）、（四）及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应按照协议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抵扣没收，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根据实际损失补足差额。

12.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协议履行受阻时，履行协议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13. 转让和分包及货物不可替代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协议的义务。

（二）产品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协议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货物替代。

14. 争端的解决

（一）协议实施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费、律师费等守约方为维护权利所支付的合理费用，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执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招标文件（编号 ZJ-2470160-29）、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6.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双方需签署购销廉洁自律协议书，详见附件 2。如乙方违反购销廉洁自律协议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协议。

（以下无正文）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育英儿童医院 | 第二临床医学院
The 2nd Affiliated Hospital and Yuying Children's
Hospital of WMU / The 2nd School of Medicine, WMU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大道 1111 号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0577-8800266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3001623535059111111

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大道 1111 号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0577-8800266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3001623535059111111

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杨斌忠
授权代表：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港城路 1 号办
公楼 6987 室

邮政编码：210046

电话：181067625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凤
凰熙岸支行

账号：32050159574000000677

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港城路 1 号办
公楼 6987 室

邮政编码：210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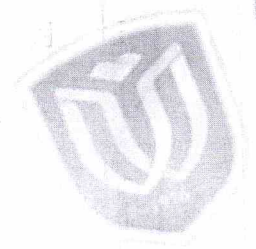
电话：181067625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凤
凰熙岸支行

账号：32050159574000000677

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育英儿童医院 | 第二临床医学院
The 2nd Affiliated Hospital and Yuying Children's
Hospital of WMU / The 2nd School of Medicine, WMU



附件 2: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购销廉洁自律协议书

甲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乙方:江苏达尼塑业有限公司

根据卫健委《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系统行业作风建设的通知》等法规精神,为加强双方在购销活动中的廉洁自律建设,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严格管理、强化监督、确保医院医疗安全和廉洁行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为了保证购销活动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协议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协议外采购、违规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第二条 甲方及相关科室的工作人员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以各种名义向乙方索取各种形式带有回扣性质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含以科室集体活动的名义接收赞助经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并向各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三条 甲方及相关科室及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第四条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或方式,为乙方统计相关数据,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第五条 乙方不得以各种理由向甲方及相关科室及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也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如经查实,一律停止乙方在甲方的一切销售活动,并根据情节,对相关公司给予终止使用或取消准入使用资格。

第六条 乙方必须指定固定的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拜访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第七条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协议,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党纪法规处理,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CGB-ZW-20240116

第八条 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协议作为购销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协议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医院盖章）

乙方：（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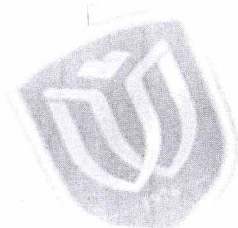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育英儿童医院 | 第二临床医学院
The 2nd Affiliated Hospital and Yuying Children's
Hospital of WMU / The 2nd School of Medicine, WMU

附件 3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驻点单位/供应商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责任书

为贯彻省卫健委和院党委建设平安医院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消防、综合治理、反诈防控体系，进驻单位/供应商（承诺人）在医院从事服务、经营业务、供货等事务期间，承诺做好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反诈事务，并对其所属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其员工、雇佣人员、委托代理人等）的行为负责，签订责任书如下：

一、消防方面

1. 承诺人接受医院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统一部署、统一管理，自觉接受医院消防专项检查。
2. 承诺人组织本单位所属人员认真学习执行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医院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自行组织和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消防知识培训，提高自身的消防意识和消防技能。
3. 结合自身业务制定具体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安全用电用火用气的规定，严禁责任区私拉乱接电源，不得违反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4. 驻点单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医院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5. 驻点单位认真排查责任区域（从事服务、经营业务区域及作业区域）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自己不能消除的应立即报告医院保卫部，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6. 驻点单位/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在医院内吸烟，不得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不得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等违反国家相关政策的行为。
7. 医院在组织督查中发现驻点单位/供应商工作人员存在违反相关制度的，经告知后仍不整改的，按照 500-1000 元/次向医院支付消防安全责任金。
8. 因驻点单位/供应商工作人员原因造成消防事故，自行及时处理未造成影响的按照 3000-5000 元/次向医院支付消防安全责任金；未能自行及时处置，致使院区义务消防队出动的，按照 5000-10000 元/次向医院支付消防安全责任金；自行未能及时处置，致使院外消防救援队出动的，按照 30000-50000 元/次向医院支付消防安全责任金。承诺人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行政、司法部门处理。如因承诺人原因导致医院产生相关隐患和损失的，驻点单位/供应商负责无条件整改，并赔偿给医院造成的损失。

二、综合治理方面

1. 驻点单位/供应商负责做好本责任区域内（从事服务、经营业务、供货区域及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教育，谨防盗窃、治安纠纷、安全事故的发生。
2. 驻点单位/供应商加强对本责任区各类外来人员的关注，发现可疑对象（偷窃嫌疑、贩卖物品、发放广告、内盗职工、从事宗教、迷信活动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人员）要及时向医院保卫部报告。

CGB-ZW-20240130

3. 驻点单位/供应商工作人员在从事生产经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自身、第三方、医院损失的，由驻点单位/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

三、防诈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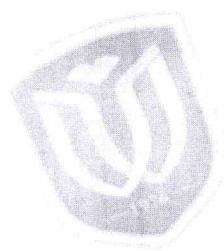
1. 驻点单位/供应商工作人员要及时学习防范各类电信网络诈骗的相关知识，确保所属员工不受骗，如发生被骗情况的第一时间向保卫处报告，并根据保卫处指导科学报警。
2. 驻点单位/供应商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杜绝网络博彩等赌博和兼职刷单等违法行为，杜绝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两卡”（指银行卡和手机卡等），杜绝跨境进行赌博或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积极落实医院要求的各项防诈相关工作。

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与合同同步有效时限。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12日



温州医科大学 附属第二医院
育英儿童医院 | 第二临床医学院
The 2nd Affiliated Hospital and Yuying Children's
Hospital of WMU / The 2nd School of Medicine, WMU

CG-B-ZW-20240130